关于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7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5年4月16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按时间先后顺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49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在2015年4月13日、4月14日及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披露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桑德集团于2015年4月10日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北京金信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桑德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2,179,937股(占公司总股本846,241,398股的29.80%),其中清华控股、启迪科服、清控资产与金信华创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启迪科服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清华控股,桑德集团仍持有上市公司15.01%股份。公司已根据目前桑德集团与股权受让方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协议尚需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授权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实,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最近一期业绩预计: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3月16日公开披露,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2015年4月30日公开披露,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但未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第15号–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指引》之标准:(一)净利润为负值;(二)实现扭亏为盈;(三)实现盈利,但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业绩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5–011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所聘请的2014年度的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中天运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名称变更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财务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文件批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延续原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及各项法律文件,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客户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因此,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5–012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9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组织有关各方研究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5–021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97,834,574.08	1,369,113,279.98	-5.21
营业利润	98,311,545.45	80,669,335.23	21.87
利润总额	130,839,087.16	115,279,248.30	1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038,790.78	104,202,816.06	36.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39	3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1	9.52	3.3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07,061,576.06	3,523,464,910.37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52,960,873.57	1,119,423,386.47	3.00
股本	267,533,200	267,533,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1	4.18	3.1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98,311,545.45元、利润总额130,839,087.16元、净利润142,038,790.78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1.87%、13.50%和36.31%,主要是由于公司所辖电站流域来水较好,使水电上网电量增加,以及公司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成本费用所致。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1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40,515,222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8.54元/股;

发行对象:巨化集团公司;

限售期: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向巨化集团公司发行的140,515,222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8年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年8月12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

2014年8月19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产权[2014]43号批复同意巨化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并转让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股权。2014年8月20日,浙江省国资委以浙国资产权(2014)45号文批准非达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014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5年1月7日召开的审核工作会议审议无条件通过。2015年2月5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166号《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该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515,222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40,515,222股

3、发行价格:8.54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9,999,995.88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18,940,000.00元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81,059,995.88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4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5)7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4月9日止,非达环保实际已向巨化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0,515,22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5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1,199,999,995.8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94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059,995.88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零伍拾壹万伍仟贰佰贰拾贰元整(¥140,515,222.00),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40,544,773.88元。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获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5年4月14日收盘后,本次发行特定投资者现金认股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 数量符合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 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巨化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本次发行对象巨化集团参与非达环保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从非达环保、非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及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巨化集团,未超过十名,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非达环保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从非达环保、非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程序及结果均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承销办法》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140,515,222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上限140,515,222股;发行对象总数为1名,不超过10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巨化集团	8.54	140,515,222	1,199,999,995.88	36
合计			140,515,222	1,199,999,995.88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18年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巨化集团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巨化集团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849号

法定代表人:胡仲明

成立日期:1980年7月1日

注册资本:96,600万元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13日)。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物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

认购数量:140,515,222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巨化集团与非达环保无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巨化集团将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巨化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经非达环保2014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8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设计的交易如下:

非达环保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5,950.54万元购买巨化集团及其下属建化公司合计持有的巨泰公司100%股权,使用募集资金15,738.37万元购买巨化集团持有的清泰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将成为非达环保全资子公司。

非达环保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收购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100%的股权后,预计将与巨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供电、供水等业务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

对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96,627,476	23.75%
2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680,349	3.61%
3	陆金龙	1,600,000	0.39%
4	熊春金	1,470,000	0.36%
5	余小侃	1,213,830	0.30%
6	徐燕超	1,000,000	0.25%
7	李彩云	986,666	0.24%
8	林军	968,756	0.24%
9	童彪	927,000	0.23%
10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十五号集合资金信托	890,200	0.22%
合计		120,364,277	29.58%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2015年4月14日(股份登记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巨化集团公司	140,515,222	25.67%
2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96,627,476	17.65%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476,109	1.18%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224,967	1.14%
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226,435	0.95%
6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448,550	0.81%
7	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383,927	0.80%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281,357	0.78%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029,254	0.74%
1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0.73%
合计		276,213,297	50.46%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菲达集团变更为巨化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诸暨市国资委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00	0.00%	140,515,222	25.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6,889,450	100.00%	406,889,450	74.33%
合计	406,889,450	100.00%	547,404,672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资本结构得到改善,财务费用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和增强进一步融资的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电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主要产品为电除尘器、烟气脱硫设备、布袋除尘器、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及电控设备等,并为上述产品提供安装服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100%的股权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环保项目运营业务,进一步拓宽了环保产业链,继续做大做强环保产业,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并制订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贯彻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非达集团持有公司23.7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诸暨市国资委持有非达集团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公司将增加140,515,22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由巨化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非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比将被稀释为17.65%。巨化集团将持有公司25.67%的股份,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保持业务、资产、财务及人员和机构等独立,继续规范化运作。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办公地址:上海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保荐代表人:张建华、洪华忠

项目协办人:桑仁兆

经办人员:贺南涛、季卫、庞博

联系电话:021–38674909

联系传真:021–38670909

2、发行人律师

名 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办公地址:杭州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负 责 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沈田丰、胡小明

联系电话:0571–87965970

联系传真:0571–85775643

3、审计机构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0层

事务所负责人:郑启华

签字会计师:葛徐、江娟

联系电话:0571–88216849

联系传真:0571–88216999

4、验资机构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0层

事务所负责人:郑启华

签字会计师:葛徐、江娟

联系电话:0571–88216849

联系传真:0571–88216999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于工作日9:00–17:00在公司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1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6号)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515,222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8.5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5.88元,扣除发行费用18,94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059,995.8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77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2015年4月15日,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等三家银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即:《协议》主要条款)

1、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专户”),账号为401368525733,存储募集资金157,383,748.43元。中国银行专户仅用于公司购买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专户”),账号为1211020420925450026 7,存储募集资金159,505,356.13元。工商银行专户仅用于公司购买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专户”),账号为577902839710288,存储募集资金864,170,891.32元。招商银行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协议》的其它主要条款

1、公司与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荐人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保荐人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专户”同时指中国银行专户、工商银行专户与招商银行专户,下同)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建华、洪华忠及项目协办人桑仁兆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人指定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按本协议之约定并出具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

4、开户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保荐人。

5、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保荐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因原保荐代表人离职或被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需重新指定保荐代表人的,对新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应事先告知公司,征得公司同意后,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开户行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及其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人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保荐人发现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行、保荐人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38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39,936,691股

发行价格:9.31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4,756,176	230,479,998.56	12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727,067	509,508,993.77	12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736,842	230,299,999.02	12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27,067	264,655,993.77	12
5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795,918	230,849,996.58	12
6	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714,500	230,091,995.00	1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779,121	537,923,616.51	12
合 计		239,936,691	2,233,810,593.21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3年11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4年4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4年6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4年11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4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3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交割事宜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2013年11月1日,蓝光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3年11月1日,平安创新资本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15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07号),核准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083,037,288股股份,向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36,395,971股股份,向杨镤发行118,642,23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31,859,66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239,936,691股

4、发行价格:9.31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33,810,593.21元

6、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38,551,087.72元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95,259,505.49元

8、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5年4月8日,本次7家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2,233,810,593.21元全额汇入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01010015号),7家发行对象均已缴纳了认购款项,金额共计2,233,810,593.21元。

2015年4月9日,中信证券将扣除承销费用等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5CDA10020),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233,810,593.21元,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38,551,087.7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95,259,505.49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239,936,691元,余额人民币1,955,322,814.49元转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四)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发行条件;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合同》等文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